

关于对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78 号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购置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 26,228.17 万元购置汕头市泰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科技”）所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华侨试验区汕港路 1 号泰盛科创园南区 T2 幢的 1 层、5 层至 21 层全部房产，用于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的议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的地块已整体抵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为深圳宝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实业”）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支付的总价款将用于偿还宝新实业对厦门信托的借款，以解除目的地块抵押。请补充披露该笔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发生时间、担保债权数额、担保期限等，本次交易价款是否足够偿还被担保债权及解除标的资产的抵押，并结合被担保方的经营、财务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风险，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或无法依照约定进行登记过户的风险，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2.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款 26,228.17 万元，你公司

在本次交易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款项，交易对方承诺在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与公司办理实物交接。本次交易协议于3月31日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双方同意最迟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网签《买卖合同》，如双方到期未能网签，公司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如因与泰盛科技相关的任何原因导致双方未能签署《买卖合同》的，视为泰盛科技违约，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采取一次性付清价款、先付清价款后签署《买卖合同》的合理性，你公司与泰盛科技就标的资产办理产权过户的具体时间安排，你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账务处理、相应时点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对泰盛科技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3.请结合本次交易背景，标的资产市场价格、评估过程及结果，你公司与宝新实业、泰盛科技的关联关系及与交易对方协商情况，相关议案的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标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相关资产购买后是否完全用于自用，是否存在对外出租等安排或计划，是否存在持有增值计划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并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并请结合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交易前后公司自有资金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造成流动性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4.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4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7日